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济政办字〔2018〕138号

---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济宁市安全生产通报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济宁市安全生产通报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宁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指导，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有效预防和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约谈是指由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情形与工作需要，对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提醒、质询、告诫性约见谈话，听取其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加强舆论监督，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或主体责任的一种工作制度。

**第三条** 约谈对象为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中央驻我市企业和省管（省属）、市管（市属）企业负责人。

## 第二章 约谈条件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约谈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相关行业负责人或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

（一）同一行业领域 30 天内发生 2 起一般事故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发生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国务院安委会或省、市安委会督查、巡查、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突出问题，以及省、市安委会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久拖不改的；

（四）行业领域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未有效打击治理的；

（五）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况。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约谈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

（一）辖区内 30 天内发生 3 起及以上工矿商贸事故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造成较大负面社会影响，或发生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组织调查，或对事故调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未按规定整改落实的；

(四) 国务院安委会或省、市安委会督查、巡查、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突出问题，以及省、市安委会挂牌督办的安全隐患久拖不改的；

(五)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况。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约谈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一) 辖区内（行业领域）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 辖区内有二个及以上乡镇（街道）同时被列为重点关注对象的；

(三)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认为有必要约谈的；

(四) 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况。

第七条 参照上述情形和工作需要，视情约谈中央驻我市企业和省管（省属）、市管（市属）企业负责人。

第八条 遇重要活动或重大敏感时期，需调度、督促重大安全保障任务落实的，可紧急约谈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相关单位负责人。

### 第三章 约谈实施

第九条 需要约谈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或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由市安委会主任或授权副主任约谈。

**第十条** 需要约谈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以及中央驻我市企业和省管（省属）、市管（市属）企业负责人的，由市安委会副主任约谈。

**第十一条** 对情形相对较轻的约谈事项，经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授权，可以由市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约谈。

**第十二条** 约谈时，被约谈县（市、区）或市安委会成员单位要视情况派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或分管行业领域的负责人，相关部门（科室）主要负责人一并参加。必要时相关乡镇（街道）负责人参加约谈。

**第十三条** 约谈实施时，根据负责约谈领导的意见，市安委会办公室或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可以派员陪同。

#### **第四章 约谈程序**

**第十四条** 约谈对象的确定：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约定的情形，由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或安委会办公室提出。

**第十五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约谈方案，提请市安委会负责人审定后组织实施。如有多个单位符合约谈条件的，可一并进行约谈。

**第十六条** 被约谈单位和有关部门接到约谈通知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参加约谈人员名单和汇报材料。

**第十七条** 约谈过程应包含市安委会办公室介绍约谈原因、市安委会相关部门提出建议或表态、市安委会或办公室领导提要求、被约谈单位表态等。

**第十八条** 约谈结束后印发纪要，被约谈单位应将约谈意见落实情况于 30 日内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安委会相关领导，必要时可通报全市。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邀请市级主流媒体参加约谈会议，适时进行报道。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济宁市安全生产通报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通过及时或定期通报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情况，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通报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通报内容，主要是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包括有较大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和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情况。

**第三条** 安全生产通报形式，主要以文件通报（包括电报或简报）、新闻发布（主流媒体、网络媒体）、会议通报等方式进行。

**第四条** 行业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将行业内发生的一般事故及时向全市该行业领域及企业通报。通报内容包括事故经过及初步原因、事故教训、防止同类事故发生的针对性措施等要求。

**第五条** 典型事故或敏感时期发生的事故，由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办公室进行通报。

**第六条**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办公室）每月向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通报一次全市安全生产情况。

**第七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内容包括：全市累计发生各类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数据，分县（市、区）、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数据，事故发生特点分析，下一步工作措施建议。

**第八条** 市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报送一次全市安全生产情况，提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将其纳入重要工作情况通报。

**第九条** 市安委会在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上通报上年度全市安全生产总体情况，按行业、地区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和规律特点，找出存在问题和不足，提出下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措施。

**第十条** 行业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故通报、市安委会办公室的生产安全事故通报和安全生产情况通报，抄送市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第十一条** 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应及时通报本行业领域发生的较大及以上事故或有重大影响的一般事故。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